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9-08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陈乔先生、刘东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陈乔**，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通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艺佰源云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解决方案中心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解决方案中心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乔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东婷**，女，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务职业学院，连锁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9年8月21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东婷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东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